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準則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長榮航太」或「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挑戰、創新、團隊」的企業精神，並以「安全第一、品質至上」為核心價值。為使長榮航太永續營運與善盡企業責任，特訂定長榮航太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準則(以下稱「本準則」)作為日常工作之行為與道德最高指導方針，適用範圍涵蓋本公司、子公司(含合資公司)與其供應商。

本準則之訂定係參考相關國際規範，包含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國際勞工組織(ILO)、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社會責任國際標準體系(SA 8000)、社會責任指引(ISO 26000)、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以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等，並以遵循國際與行業規範及當地法令為基本要求。

1. 商業道德

長榮航太秉持誠信與公正原則制訂「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資訊安全政策」，承諾於所有企業經營行為上，恪遵道德規範。

1.1 反貪腐

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或有任何貪腐行為。在接受因職務而產生之餽贈或招待時，應以符合正常社交禮儀與常規為原則。

涉入任何可能有貪腐疑慮的活動之前，應向主管報告並確認無違反本準則之情事，避免任何可能對長榮航太信譽造成負面影響之情形。

1.2 利益衝突

一旦知悉有利益衝突之情形應即自行迴避，並在從事可能構成利益衝突之業務或活動前，向主管報告。

1.3 公平競爭

從事商業活動均應符合公平競爭之精神，遵守公平交易法及反托拉斯法之規定，不得透過不公平之交易方式獲取不當利益。

1.4 內線交易

應遵守相關法規，不得洩漏或利用可能影響投資人買賣本公司股票之未公開重大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與任何其他人分享該資訊。

1.5 資訊保密

應保護自本公司、客戶或供應商取得之資訊，不得為個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揭露或利用之。

1.6 個人資料保護

若因業務需求接觸員工、客戶和供應商相關個人資料時，除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外，亦應遵循營運所在地法規妥善執行蒐集、處理、儲存、取用或傳輸作業，以符合隱私保護等相關規範。

1.7 慈善或政治捐獻

從事慈善捐獻時，應符合相關法規及內部作業程序，確保捐獻之合理性與合法性，避免造成變相行賄。相關慈善捐獻，本公司將予以公開揭露。長榮航太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提供政治獻金予任何政黨或個人。

2. 環境

長榮航太制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採行有效率的營運方式，把對環境的不良影響降到最低，保護自然資源，儘量不使用有害物質，提倡資源回收與再利用，並宣導環境保護的重要性。

2.1 許可與合規

從事相關作業時，應取得必要的環境許可/執照/核准等相關文件，於作業期間確實遵守相關法規，並按時更新前述文件。

2.2 能源與溫室氣體

執行追蹤與記錄能源消耗及所有相關直接與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來改善能源利用效率，盡力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2.3 廢棄物

實施相關管理系統，確保廢棄物、廢氣和廢水獲得安全處理、移動、儲存、回收、重複使用或管理。任何可能對人體健康或環境產生不良影響的廢棄物、廢氣和廢水，在排放到環境中之前必須經過適當的管理、控制和處理，使其符合相關法規，並履行國際航空聯盟規範，承諾控管與減少廢棄物。

2.4 危險物與有害物質

應辨識及管制危險物及有害物質，以確保安全地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再使用及棄置。

2.5 噪音汙染

落實園區施工噪音管控；使飛機維修作業符合噪音相關法令規範，並配合政府航空站噪音防制措施，於其指定作業時段進行航機引擎試車作業，以維持園區與機場區域周邊居民生活品質。

3. 人權/勞工

長榮航太制訂「人權政策宣言」、「反歧視與反騷擾政策宣言」、「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承諾維護人權，提供勞工應有的保障與尊重，營造一個友善平等的工作環境。

3.1 人道待遇

禁止任何苛刻和不人道的對待，包括任何形式的騷擾、侵犯、體罰、壓迫或口頭辱罵，亦不得威脅進行任何類似行為。

3.2 禁止歧視

確保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性別、國籍、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或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與公允。

3.3 禁用童工

嚴禁僱用營運所在地法規規範之童工。

3.4 自由選擇職業

確保職業選擇為自願性，員工擁有自由離職或終止僱傭關係的權利。

3.5 結社自由

尊重勞工依營運所在地相關法規自由結社的權利。

3.6 工時/工資

工作時數不應超過營運所在地之法規；提供之工資亦應符合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規。

4. 安全與健康

長榮航太承諾落實安全健康之管理與作業程序之管控，並監督、執行及持續改善作業環境之安全與健康，提供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

4.1 職業安全

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和行政管制、防護保養、安全操作程序和持續性的訓練，使勞工有能力識別和評估以及控制工作場所的潛在風險，確保各項作業之安全。

4.2 緊急應變

評估潛在的各種緊急情況，並透過實施緊急應變程序，將意外事件的衝擊降至最低，包括：教育訓練、適當的偵測和消防設備、充足的疏散設施、緊急應變計畫、演練、緊急通報、疏散和復原計畫等。

4.3 職業傷害與職業病

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職業傷害和職業病，包

括：鼓勵人員報告、記錄職業傷害和職業病案例、提供必要的治療、調查案例並執行改善措施，以杜絕類似情況，同時提供協助，以利人員盡速返回工作崗位。

4.4 職業衛生

根據作業風險，鑑別、評估並控制因人員暴露於化學、生物以及物理因子所帶來的影響，並透過適當設計、工程和行政管理消除或控制潛在危險。如這些措施無法有效預防危害，應提供作業人員適當及妥善維護的防護裝備。

4.5 健康檢查

透過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及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辨識是否適於從事工作；透過醫護人員提供健康指導、追蹤、衛教資訊，配合健康管理、健康檢查、健康促進達到健康保護之目的。

4.6 機械設備防護

為預防機械設備對人員可能造成的傷害，提供防護裝置、連鎖裝置以及屏障，並予以維護。在發現有可能影響安全或健康的情形時，每位人員都有義務主動盡速向有關單位提報，以免自身及他人遭受傷害。

4.7 健康與安全訓練教育

鑑別人員面對之工作場所危險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及壓力性危害，以其各專業項目提供相關資料與訓練。

於工作場所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之宣導，並將相關資料置於人員可識別及易於取得的位置，另透過職安衛網頁、電子郵件、會議報告等管道，有效進行垂直及水平的溝通。

5. 管理體系

為落實本準則之要求，建立規範如下：

5.1 管理機制

- 管理職責：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確保管理體系實施及定期審查相關管理規範之運作情況。
- 風險評估與管理：訂定鑑別與長榮航太相關之商業道德、環境、人權/勞工、及健康與安全之相關風險程序，並制訂目標，不定期審核檢視。
- 培訓與溝通：舉辦內部宣導或相關教育訓練，將本準則相關之政策、目標與作為，確實傳達給所有人員，並宣導相關之溝通機制與申訴程序。
- 文件與紀錄：建立並保留文件或紀錄，確保符合法規與本公司之要求，同時妥善保護機密。

5.2 舉報

長榮航太採取零容忍政策，為防範及避免任何不道德、不誠信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如發現任何違反本準則之行為，可透過以下檢舉信箱舉報：

- 誠信經營諮詢/檢舉信箱 egathrd@egat.com.tw

如您對本公司商業道德、誠信經營等事項有建議，或發現有違反前述事項之行為，得透過此信箱反映、諮詢或舉報。

- 永續發展信箱 egatesg@egat.com.tw

如您對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或行為準則等事項有建議，或發現有違反前述事項之行為，得透過此信箱反映、諮詢或舉報。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以下資訊：

- 檢舉人之姓名、立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5.3 舉報受理、調查及保護措施

本公司人事室、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小組為舉報案件之主要受理單位，受理後將視案件性質、內容責成權責單位處理或調查。

本公司承諾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經調查後若發現確有不遵守本準則之情事，包括負有監管職責之人未報告錯誤行為等，本公司將依照勞動契約、內部紀律規範及程序等進行懲戒，包括解雇處分、相關處理、調查暨懲戒結果需陳報高級主管。

5.4 所有人員均應理解並恪遵本準則，本公司將嚴格執行本準則，並就所有人員遵守本準則之承諾與實際執行情況，納入績效考核之一環，據以核定其獎金薪酬。

「長榮航太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準則」沿革

1. 2024.07.01 訂定本準則。